

证券代码：002931

证券简称：锋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99

债券代码：128143

债券简称：锋龙转债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龙电气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2433005938），发证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昊龙电气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昊龙电气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2024年、2025年、2026年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昊龙电气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%的税率申报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